

106 年度臺中市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第二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6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0 分～11 時 30 分

貳、 地點：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四樓大型會議室

參、 主席：白主任委員智榮（陳副主任委員宏益代）

肆、 出席人員：本會委員（詳如簽到表）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業務單位報告：（略）

記錄：林淳鎡

決議：

- 一、 請業務單位將會議紀錄、各計畫執行細項公開。
- 二、 於下次會議上將近三年預算執行情形以圖表等方式做呈現。
- 三、 在實際執行面部份，請業務單位延長補助款申請期限甚至不設期限，並將項目整併，提高預算執行率。

柒、 提案討論

案由一、檢陳「107 年臺中市環境教育基金先期計畫」，敬請審議。

說明：有關本市 107 年臺中市環境教育基金先期計畫經本府初審同意核列計 3 案外，增列「107 年度臺中市環境教育學習服務執行計畫」，計畫摘要詳如下表 4。

表 4、107 年臺中市環境教育基金先期計畫摘要一覽表

計畫名稱	計畫摘要	計畫經費(元)
107 年度臺中市環境教育學習服務執行計畫	1. 媒合志工參與本市辦理之大型或國際性展覽活動。 2. 提供活動保險、辦理特殊教育訓練、交通補貼或接送、誤餐、服勤所需設備或工具及計畫管理等。	6,325,000

決議：本案通過。

案由二、106 年環境教育基金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環境教育計畫」提報情形。

說明：

計畫名稱	計畫摘要	計畫經費 (元)
107 年環境教育基金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環境教育計畫	1. 配合環境節日及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計畫。 2. 多元環境教育學習體驗計畫。 3. 執行成效輔導查核及「限期辦理」相關作業計畫。 4. 環境知識競賽地方行政支援計畫。 5. 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推廣計畫。 6. 臺美生態學校推廣計畫。 7. 環境教育創新及特色作為計畫。 8. 菸灰菸蒂不落地宣傳推廣計畫。	5,928,000

決議：本案通過。

捌、委員意見如下（呈現方式依姓氏筆劃由少至多）：

白委員子易

- 一、建議將補助案件申請中「補助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及「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訓練、研習」兩項整合成「補助環境教育機構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訓練、研習及環境教育活動」，並提高補助額度。
- 二、補助學術單位執行研究案建議比照署之基金執行方式辦理。

林委員明瑞

- 一、有關空污較大議題，如:PM2.5、汽機車定檢是否完全落實等問題，需要與民間團體或學校單位討論推行之癥結點，讓民眾確實瞭解空污相關資訊。
- 二、環境教育輕旅行可嘗試執行，串連中、小學促成環教場域再興起或提高人潮數。

林委員宏嶽

- 一、106 年編列收入與支出數，於實際之數字有落差，可再補充原因，並檢討調整預算收支分配。

- 二、目前補助案件因每案金額較低，公所/學校/機構較無申請意願，建議可支持多年度計畫，提高申請意願(預核)。
- 三、可再考量針對延續性計畫訂定績效指標，以利了解推動績效，展現成果，並回應外界之期待。
- 四、指標之設定或可以 EPA 之考核指標加以對應，並設立本市之特色指標(可請各委辦逐一彙整)。

林委員素華

- 一、設施場所補助是否拜訪或開申請補助說明會，提升期補助率。
- 二、補助計畫可考量執行環境教育計畫成果優異可優先補助。
- 三、應針對環境素養調查結果研擬策略以提昇市民環境(教育)素養。
- 四、建議環境教育可跨局處做環境教育遊學課程。

張簡委員水紋

- 一、建議會費、捐助...等編列過高，107 年宜降低其編列經費，以利提升執行率?
- 二、建議對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可規劃相關場所以多年期(2-3 年規劃)申請，以利執行規劃與執行。
- 三、相關環教計畫以訂績效指標作為，計畫與外界對相關計畫之瞭解。

張委員明琴

- 一、106 年補助案件申請概況中，補助環教設施場所辦理環教活動及補助環教機構辦理環教訓練、研習各有 1 處，對應原預算數。建議加強宣導或調整預算(P.7)，建議截止日期可調整為上、下半年度。
- 二、建議列表三年之基金預算、決算、執行剩餘款，以利於製圖瞭解變化趨勢。

程委員淑芬

- 一、針對 105、106 年度環教基金運用情形，執行率不高的經費，建議檢討調整之必要性。
- 二、針對委辦計畫內之工作內容，不適合由顧問公司執行的工作內容，如：環境教育宣導品設計及製作、環境教育兒童劇場活動、環境教育 VR 體驗影片及教材等適合由教育團體來辦理的活動獨立出來，讓教育團體來承辦，提昇環境教育工作品質。

蔡委員勇斌

- 一、 建議提供上次會議紀錄委員意見執行情形說明對照表。
- 二、 近年補助設施場所及機構辦理環境教育訓練研習申請額度都偏低，建議以更積極作為鼓勵相關單位來申請，包括(1)可召開說明會、(2)加強輔導撰寫計畫書。
- 三、 107 年委辦計畫項目 6，建議改請用人次。
- 四、 補助案件申請可考慮不設期限，採隨到隨審方式，此法有利於推動與預算執行。

玖、 臨時動議：無。

壹拾、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